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8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报告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634,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59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秀环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其中，公司董事张涛先生、祝朝晖先生及刘志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公司监事李佳琳女士、梅舒娟女士因工

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首席财务官付饶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进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8,685,971	99.7565	873,500	0.2241	74,901	0.01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8,690,871	99.7578	859,700	0.2206	83,801	0.021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8,734,471	99.7690	827,200	0.2123	72,701	0.018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694,609	96.9356	11,866,662	3.0455	73,101	0.018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8,483,071	99.7045	967,500	0.2483	183,801	0.047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8,634,771	99.7434	810,400	0.2079	189,201	0.048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7,789,552	99.5265	1,663,519	0.4269	181,301	0.0466

8、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8,154,871	99.6202	1,221,400	0.3134	258,101	0.0664

9、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6,746,809	96.6923	12,653,562	3.2475	234,001	0.0602

10、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8,117,771	99.6107	1,259,600	0.3232	257,001	0.0661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6,754,009	96.6942	12,622,062	3.2394	258,301	0.0664

12、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150,109	96.7959	12,252,262	3.1445	232,001	0.0596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146,609	96.7950	12,243,362	3.1422	244,401	0.0628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100,209	96.7830	12,282,862	3.1524	251,301	0.064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5.01	高秀环	382,531,087	98.1769	是
15.02	张涛	382,316,515	98.1218	是

15.03	祝朝晖	382,317,505	98.1221	是
15.04	刘志超	382,584,260	98.1905	是
15.05	赵志勇	382,438,898	98.153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6.01	孙卫国	383,311,615	98.3772	是
16.02	李成榕	383,224,184	98.3548	是
16.03	谢会生	383,280,583	98.3692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0,507,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7,975,405	97.0575	967,500	2.4727	183,801	0.469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055,281	97.2845	280,600	2.0909	83,801	0.624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920,124	96.9389	686,900	2.6720	100,000	0.3891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535,997	96.8618	967,500	2.6371	183,801	0.5011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高秀环	30,858,720	84.1128				
15.02	张涛	30,644,148	83.5279				
15.03	祝朝晖	30,645,138	83.5306				
15.04	刘志超	30,911,893	84.2577				
15.05	赵志勇	30,766,531	83.8615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孙卫国	31,639,248	86.2403				
16.02	李成榕	31,551,817	86.0020				
16.03	谢会生	31,608,216	86.1557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思聪、徐朝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